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)的(2026-2027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6-2027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信(苏州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1人,营业收入为1632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436.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2月16日

